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2〕6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吸引留住人才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进一步强化人才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市产业人才集聚，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产才融合发展的良好格局，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引才措施

1. 做强做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每新引进一家全球综合排名 500 强、全国综合排名 100 强及以内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总部或区域总部入驻产业园，由市财政给予产业园 1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支持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在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设立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主导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完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及工作站管理考核机制，经考核，对每个产业园（市级及以上）、工作站，由市财政每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5 万元的营运补贴，补贴期限 2 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设立“高级人才寻访券”。面向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发放“高级人才寻访券”，用于鼓励企业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购买人才

绿卡（A卡）条件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人才寻访服务，降低企业人才开发成本，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额度，发放总量不超过500万元。成功引进高级人才后，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市人社局申报，经认定后由市财政予以兑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毕业2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学士学位毕业生、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新到我市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就业安家补贴。补贴标准为学士1万元、硕士3万元。就业安家补贴与人才绿卡（B卡）政策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4. 探索实施“揭榜挂帅”制度。以我市主导产业为重点，征集发布一批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卡脖子”技术疑难问题，由项目单位设立揭榜金，邀请国内外专家人才广泛参与“揭榜挂帅”，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揭榜挂帅”制项目纳入科技计划项目统一实施管理，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常态化举办创新创业大赛。每年举办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实际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需

求，选拔、招引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的原创性、独创性、引领性高科技项目和科技人才团队落地，助力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培育厚植人才

6. 加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支持驻石省属重点骨干大学争创“双一流”建设高校，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由市财政给予资金支持。鼓励驻石高校围绕我市产业发展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对每个新获批专业，由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7. 组建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以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两大产业为重点，由产业链“链主”或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出资支持，组建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对新认定的市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由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大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支持力度。对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在站（含分站、创新实践基地）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市财政每人每年给予日常经费

资助 5 万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 建立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整合资源，加大投入，按照“全国领先、省内一流”的目标，高标准建设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以创新性、前沿性技术技能实训为重点，为我市五大主导产业企业培养紧缺技术技能人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三、增强人才激励

10. 鼓励企业提高人才薪酬。国有企业高层次人才薪酬可列入工资总额特殊事项清单，在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内实行专项核算、单列管理，不列入工资总额预算基数，不与经济效益指标挂钩。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高层次人才倾斜，年度平均工资增幅不低于企业负责人平均工资增幅。对一线研发人员，企业可实施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中长期激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1. 实施人才贡献奖励。设立“企业骨干人才奖”，对年缴税额达到 10 亿元、5 亿元、2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企业，由企业按照“业绩突出、群众公认、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年分别推荐 20 名、10 名、4 名、2 名、1 名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人才作为奖励对象，由市财政给予每人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推荐时，应优先推荐获得专利、科技进步奖、在本行业取得技术领先地位等方面的人才。人才贡献奖励与高端人才、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奖励，同年度内不重复享受。（牵头单位：

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12. 激励人才自我成长。建立人才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提升奖励制度，对主导产业企业新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或者新获得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由市财政给予 3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健全人才荣誉制度。在吸纳入党、推荐参选“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参评各级各类人才称号时，向主导产业的优秀人才倾斜。加大优秀人才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为广大人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

四、优化人才服务

14. 建立领导包联人才制度。在市领导联系专家人才的基础上，建立包联重点企业人才制度。市领导在包联重点企业的同时包联企业人才，按照一个企业、一名包联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套帮扶措施的原则，了解人才诉求、听取人才建议，有针对性地帮助人才解决问题、落实政策。（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15. 优化人才公寓建设。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合理确定人才公寓建设总量和布局，加大青年人才公寓、高端人才公寓、外国专家公寓建设力度，为人才、专家提供便捷、优质的租

（居）住服务。对政府提供建设用地并出资集中统建的人才公寓，在交付人才租（居）住满 10 年后，人才仍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有劳动（聘用）合同且本人及配偶在我市无自住用房的，可购买其所租（居）住的人才公寓，享受购买时市场价 8 折优惠。优惠购买人才公寓与人才绿卡购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优惠购买的人才公寓，在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5 年后，方可交易。〔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妥善解决配偶安置。对持有人才绿卡（A 卡）人才、持有人才绿卡（B 卡）博士人才的配偶，愿意在石家庄市就业的，按照“身份对等、双向选择、统筹调配”原则，由市组织、编制、人社部门和市国资委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政策规定优先妥善安排工作。接收单位编制已满的可按相关规定使用周转编制。对暂未就业的，结合本人条件、意愿，积极协调、帮助就业。待业期间，由市财政给予每月 3000 元的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2 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7. 探索建立青年人才驿站。在试点县（市、区）交通便利的快捷酒店或公寓，确定青年人才驿站服务点，为外地来我市主导产业企业求职面试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不超过 7 天的短住服务，住宿费用由市财政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最高 200 元。（牵头单位：团市委，责任单位：市委组

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实施人才管家服务。依托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站，建立“政府+工作站+企业”人才管家制度，对企业持有人才绿卡人才实行“一人一档”精准管理，掌握人才分布和人才流向，根据人才需求，提供“点对点”精准化服务，着力解决人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本措施中的奖补、资金支持条款与中央和省市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同级财政“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措施中的主导产业是指生物医药、新一代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食品、现代商贸物流产业。与我市主导产业发展结合紧密的市域内科研院所，参照执行。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本措施研究制定具体落实办法，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团市委。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